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北政复〔2025〕199号

申请人：朱

被申请人：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所地：天津市河北区昆纬路88号C座。

负责人：刘宗锦，主任。

委托代理人：闫锦，系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干部，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7日作出的《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25001，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行为违法；2、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1月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3、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4

年12月12日提交的《河北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重新作出答复。

事实与理由：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生健康委）曾于2024年12月9日对本申请人作出编号2024016《关于撤销〈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不予公开告知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载明：“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现决定将我委于2024年10月21日就您提交的请求公开‘科室部门名称、部门电话、部门负责人姓名’的申请作出的《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不予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14）予以撤销”。然而，《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具体规定是，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的，由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基于此，为了解区卫生健康委因何行使行政复议职能，本申请人作为《决定》的被送达人于2024年12月12日向被申请人区卫生健康委邮寄提交了《河北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所需信息内容栏填写为：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法定依据。之后，申请人在2025年1月8日收到区卫生健康委于2025年1月7日作出的编号：2025001《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答复书》）。该《答复书》载明，经审查，您申请的“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使‘行政复议’职

责的法定依据”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行政机关未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申请人不服，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违法，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河北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恳请复议机关依法审查案涉行政行为，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程序合法，未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以列举形式明确行政复议范围，主要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直接影响权益的行为。案涉答复书系行政机关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作的告知，未设定、变更或消灭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实体权益产生实际影响，未侵犯其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应予驳回。

经审理查明：2024年12月12日，申请人以挂号信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了《河北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表》，所需信息内容为：“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法定依据。”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3日签收该申请表。2025年1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

人，主要内容为：“经审查，您申请的天津市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法定依据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行政机关未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是一种通过行政救济途径解决行政争议的方法，对复议申请受理须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前提条件是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事项属于行政复议范围。而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针对特定的行政相对人就特定的事项作出的，能够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即由于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导致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到行政行为有利或不利的实际影响。权利义务关系受到影响是利害关系存在的基础，行政复议机关在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时，负责对权利义务与行政行为之间因果关系是否客观存在进行审查。如果存在，则申请人为适格的申请人，应予以受理；如果不存在，则不予受理，或者经审查后驳回复议申请。本案中，申请人通过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向被申请人询问其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法定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系对自身是否行使“行政复议”职责作出告知，未对申请人创设新的权利义务，与申请人无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